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>第六号——定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独立董事武楠先生、独立董事韦波女士、独立董事江华先生，全部委员均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武楠先生担任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。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3-03-15	审议通过： 1.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4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.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6.《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7.《关于<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 8.《关于修订<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	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	听取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

	度>的议案》		
2023-04-24	审议通过：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	
2023-05-31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	
2023-08-18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	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,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2023-10-27	审议通过：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	
2023-12-19	审议通过： 1. 《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<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	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重点围绕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开展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审核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。经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

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经履行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，公司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变更，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毕马威在审计工作中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必要沟通，能够遵循客观及独立原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。

就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具体情况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，并听取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工作汇报。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扎实、到位，在工作中能发现实际问题，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问题，审计委员会已要求公司及时改进。审计委员会提醒内部审计部门对收入、成本、投诉和管理层舞弊等在内的重大事项保持关注，并向管理层提供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提升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及日常运行情况，审阅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毕马威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，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，保障审计工作质量。通过沟通协调，公司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共同发挥监督功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